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05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重要法規。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三、新竹市政府96.6.22府教學字第0960064626號函辦理。
-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教育部頒訂之辦法。

貳、目標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四、協調有關單位處理校園特殊重大事故。
- 五、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以愛化人，絕不做口頭及人身施暴。

參、組織

- 一、組織「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工作推行、檢討、改進事宜。
- 二、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總人數：16人（學生人數：1人）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生教組長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幼兒園主任、教師會會長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
教師代表：各學年學年主任共6人
學生代表：自治小市長

肆、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的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校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

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肆、實施要點

- 一、本校學生校內安全秩序由全體老師負責、參與，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宜，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獎懲標準，由學務處訂定。
- 三、普遍實施安全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培養未來公民健全人格。
- 四、結合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運用社會資源維護校園安全。
- 五、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有陳述意見機會。
- 六、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據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隱私權。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不得為歧視待遇。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瞭解其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的理由。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同學。
- 七、本校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下列獎勵：
 - (一) 張貼公布優良事蹟。
 - (二) 公開表揚、嘉獎。
 - (三) 頒發獎品、獎狀、獎金。
 - (四) 其他適當之獎勵。
- 八、本校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據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或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四)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參加輔導課程。
 - (五) 調整座位。
 - (六)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期打掃環境。)
 - (七) 口頭道歉或寫悔過書。
 - (八)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九) 要求靜坐反省。
 - (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一)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二)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三)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十四)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五)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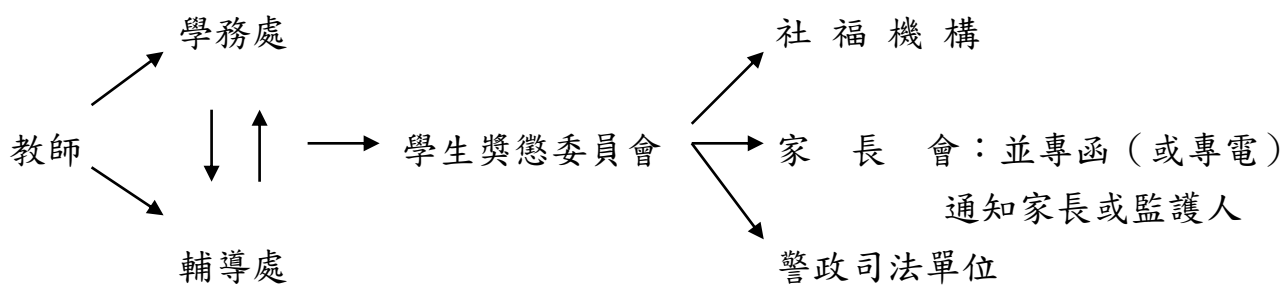
九、教師依前條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下列措施：

- (一) 輔導處：心理輔導。
- (二) 學務處：校園愛心服務。

如違規情節重大，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得實施之，並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如監護權人無法配合者，即不採用。

- (三) 教務處：經家長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如：改變學習環境等。
- (四)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本校處理違規學生之轉介程序為



十一、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學校與家長或監護人意見相左時，得移請學校家長委員會協調處理。

伍、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實施標準

一、獎勵：

(一) 公開表揚：

1. 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4.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5. 團體行為較以往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
6.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7.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8. 其他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模範者。
9. 熱心服務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或家長會為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其他之適當獎勵。

二、懲戒

(一) 口頭申誡：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口出髒話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4. 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影響環境衛生者。
5. 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6. 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7. 對同學有不雅動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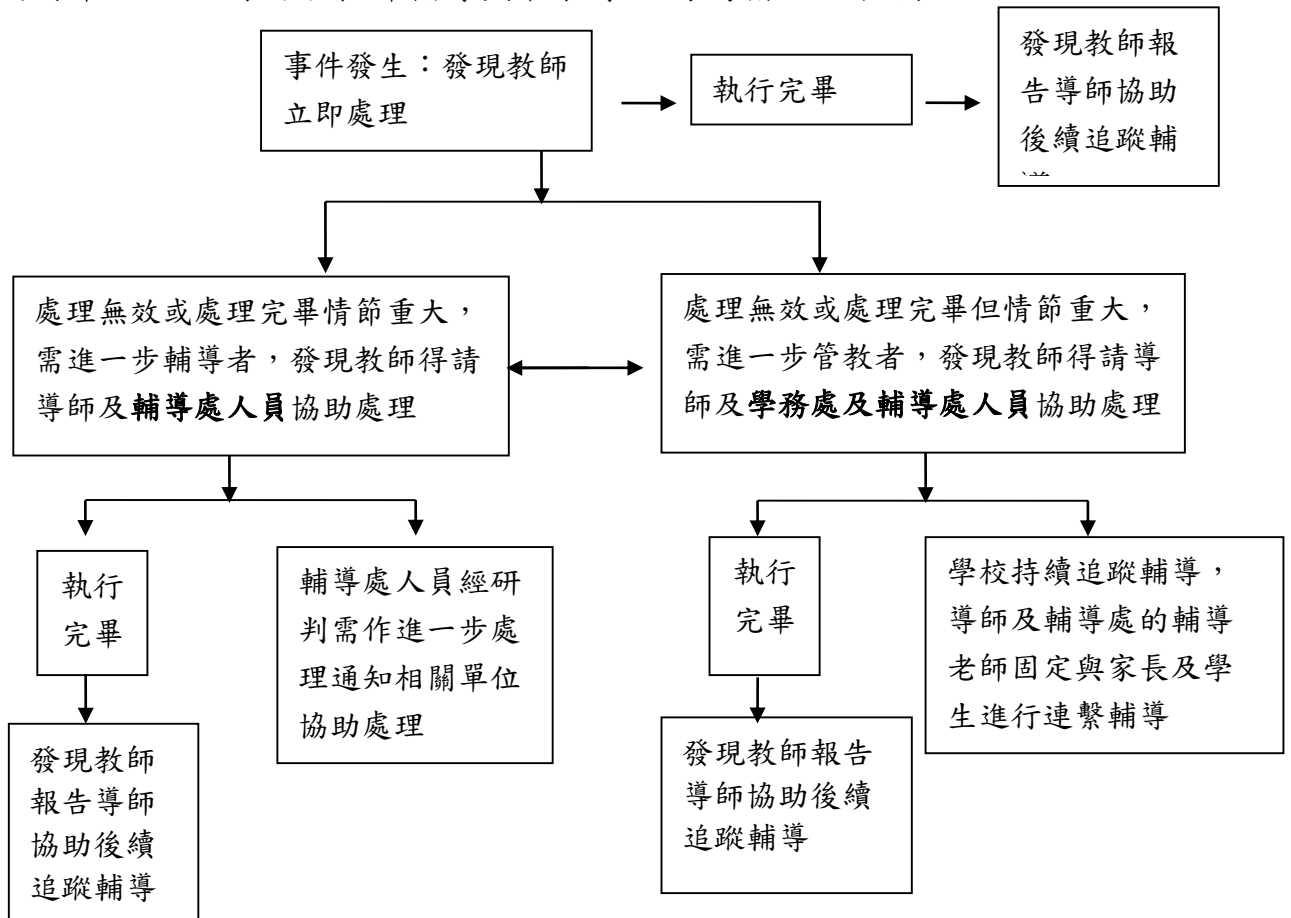
(二) 愛校服務：

1. 不按時上學多次遲到者。
2.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班級老師確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5. 擾亂團體秩序者。
6.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三) 通知家長：

1.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2.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3.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措施流程圖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